



大 会

Distr.
LIMITED

A/AC.241/L.34
12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
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
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1996年9月3日至13日, 纽约
议程项目2

筹备缔约方会议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安排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12号决议,
考虑到需要有效地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不早于1997年9月举行,

1. 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目标应是最后确定所有尚待解决的谈判问题,并决定两个工作组的谈判应在该届会议期间结束;
2. 还决定在安排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时,应留有足够时间供在届会刚开始时进行小组协商;

3. 授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之后安排进行他认为适当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必须的协商。
